



營業執照：財政部註冊台保更字第二三二號
核准文號：108.07.22(108)新產精發字第870號函備查

副本

商業火災綜合保險

保單號碼：130011FCP0000016 本單係 130010FCP0000011 續保
要保人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：33503910
通訊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33503910
被保險人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通訊地址：
保險期間：12個月0天 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中午十二時止
保險標的物
所在地址：詳商業火災綜合保險-承保明細
抵押權人：
建築等級：詳商業火災綜合保險-承保明細
財產保險：NTD3,073,170,254* 火災保險費：NTD184,387*
總保險額 附加險保險費：NTD3,963,586*
總保險費：NTD4,147,973*

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為商業火災綜合保險詳如保單條款及特別約定事項

保險標的物	保險金額(新台幣元)
建築物	2,233,620,000*
營業生財	641,556,309*
營業裝修	60,033,945*
貨物	137,960,000*
合計	3,073,170,254*

- 特別約定事項：
- 一、自負額：
火險無自負額
爆炸險無自負額
地震險每一事故為賠償金額之10%，最低新台幣30,000元
颱風及洪水險每一事故為賠償金額之10%，最低新台幣30,000元
其他險無自負額
 - 二、賠償限額：
地震險為火險保險金額之50%/每一事故/保險期間累計
颱風及洪水險為火險保險金額之10%/每一事故/保險期間累計
 - 三、本保單係由國泰世紀產物(20%)，新光產物(80%)共同承保，並由新光產物負責主辦出具保險單，詳如共保明細表。
 - 四、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。
 - 五、本保單適用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。
 - 六、附加條款：
1. 新光產物公證人附加條款(南山、大正公證)
2.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
3. 80%共保附加條款(貨物不適用)
4. 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(限竊盜險)
5.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(總保險金額之10%)
6.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
7. 專業費用附加條款(限額NT\$500萬)
8.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(總保險金額之10%)

(續下頁)

-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二、保險單之交付以本(分)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 - 三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 立於台北 覆核
110105090657/099119/110271

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何英蘭



0011FCP0000016

A7039660